

3.1.1 學雜費使用情況

學雜費使用情況：

1. 學雜費收入悉數納入學校校務基金預算，充作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、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彌補政府教育撥補預算人事費、經常業務費之不足。
2. 提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。
3. 挹注充實校舍新修建、行政及教學設備、維護費用，提昇服務、教學品質。